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和并入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以及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张晓跃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已参加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获得相应证书，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张晓跃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晓跃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此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华君：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方建中：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忠智：_____

年 月 日